附件2

高教管理类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基本业务条件

一、申报研究实习员基本业务条件

具有从事高教管理的基本能力，通过所在单位的考核。

二、申报助理研究员基本业务条件

熟练掌握高校党政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起草过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计划、总结、报告、文件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三、申报副研究员基本业务条件

根据学校发展现状，积极向学校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建议报告并得到部分采纳。任现职以来至少获得1次年度考核优秀，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3条。

1.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具有理论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论文；

2.在中央或地方主要媒体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水平理论文章；

3.参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教管理类著作（申请人撰写2万字以上）；

4.作为主要参与者所撰写的创新性工作总结或经验被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中央主要媒体报道；

5.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省级及以上项目（省级项目要求已通过结题）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名）参与国家级项目。

四、申报研究员基本业务条件

在管理工作岗位上工作15年及以上，根据学校发展现状，积极向学校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建议报告并得到部分采纳。任现职以来至少获得2次年度考核优秀，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3条。

1.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水平研究论文2篇；

2.在中央主要媒体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水平理论文章；

3.主编出版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教管理类著作（申请人撰写15万字以上）；

4.牵头撰写的创新性工作总结或经验被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中央主要媒体报道3次；

5.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省级及以上项目（省级项目要求已通过结题）。

五、说明

1.所有论文、获奖、著作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合肥工业大学，且与申报人员的本职工作相关。

2.所有项目的立项时间及所有成果的获得时间均应在任现职期间内。所有项目和成果的排名以主持人是第1名计算。

3.以上基本业务条件中关于论文、项目、著作等成果的数量等要求为最低标准。

4.若申报人员基本业务条件不符合学校规定，但业绩特别突出且支撑材料真实有效，经单位申请报经学校批准后，可参加评聘。